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分節。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產生或甚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項預測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以及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 (i) 中國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財政、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通脹率、利率及滙率不會與現時有重大差異；及
- (iii)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函件

以下所載為董事所接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南華融資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的函件全文：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所載列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編製，並於各主要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集團一貫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 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ii) 南華融資函件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28/F., Bank of China Tower, No.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20 6333 Telex: 69208 SCSL Fax: 2523 9269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有關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內容。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之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